

講道學的方法——敘事式進路

李定印

他對我說：「人子啊，要吃你所得的，要吃這書卷，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
於是我開口，他就使我吃這書卷。又對我說：「人子啊，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
充滿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他對我說：「人子啊，你往以色列家那裏去，將我的話對他們講說。」(以西結書 3:1-4)

我們不需要刻意將聖經與生活連結，
因為它們本來就連結！
但是我們卻要人看到聖經與生活的相關性。

華理克牧師¹

前言：

講道是牧者一生的服事與功課。可是有多少牧者享樂在其中？有多少牧者仍視講道為一件苦差事？講道是改革宗禮拜的中心，因為它要將上帝的話語向眾人宣告及詮釋。此刻，眾人安靜聆聽講台上的牧者所宣揚出來的信息，而這重要的信息，傳道人你下了多少工夫？你以什麼方法去做準備呢？一般在台灣的神學界中，專攻講道學的教授非常的少，因此在神學院講授「講道學」，幾乎都以其他領域的老師「兼教」²為多，或者邀請講道經驗較豐富的牧者來幫忙。以致於神學院的講道學課程之進行，除了介紹講道的歷史、觀念和講道篇的準備方式外，就較偏重在技巧與操練的部分。在畢業講道的討論上，老師都只能回應學生處理經文的問題或外在的講道技巧，而較少討論學生所採取的講道神學及其進路。原因無他，就是我們較少有這方面的刺激，也許筆者對目前神學界的評論不夠周全，但是我們缺乏專攻講道學的老師卻是不爭的事實。

若從美國與加拿大的神學院來看，在美加的講道學領域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提供了多面向的神學觀點及不同的進路，豐富了講道學的園地。筆者有幸在 2005 與 2006 年的暑假到舊金山進修，³並在柏克萊的太平洋宗教學院(Pacific School of Religion)上 David Ourisman 所開的「講道學」的課程，其中對「敘事式」的方法產生興趣。⁴舊金山核桃溪長老教會的吳炳賢牧師(Peter Wu)，在那一段時間除了照顧我之外，他，亦是我對講道學方面產生濃厚興趣的啟蒙老師，因為他對講道學有極大的喜愛和研究，並對美加的講道學發展相當瞭解。每次我回到台

¹ 華理克著，《直奔標竿：成為目標導向的教會》(楊高俐理譯，台北：基督使者協會，1998)，238。

² 筆者就是其中一位「兼教」的老師。2004 年參與陳南州教授的講道學團隊教學，2005 年接學院部的「講道入門」，2006 年因陳南州教授安息年，筆者代理「講道學」的教學。

³ 2005 年舊金山神學院 D.Min. 課程，2006 年太平洋宗教學院修「講道學」課程。

⁴ David J. Ourisman, *From Gospel to Sermon: Preaching Synoptic Texts* (St. Louis: Chalice Press, 2000).這本書是他用敘事式方法處理經文和講道的經典之作。

灣，行李中會多了好幾本他所介紹講道學的好書。

講道學是一門實踐神學，有其理論(theory)和實踐(praxis)。而本文將以理論為主要的範疇作介紹，也會對後現代的「敘事」方法多一些關注，加上筆者曾於玉神〈第十三期學報〉刊出，以牧養實踐的角度來介紹講道學。故深盼這一顆小石頭，能在講道學研究領域上激起更多相關與美麗的水花與漣漪。筆者也以哈拿與小撒母耳的故事撰寫成一篇講道篇附於文末，供讀者們參考之。

講道的使命與熱誠

講道學大師 Fred Craddock 在 Emory 大學神學院任教時，對一群神學生教導講道的方法，說：「講道是心與口的結合：不能有心卻沒有口；有口卻沒有心。」意思是在強調，若我們只將上帝的話放在心裡，等於把上帝的話只是放在研究室裡，與其他人一點關係都沒有，就像你的配偶、孩子、鄰居從來不曾聽過，你與他們談起上帝的話；相對的，我們宣講但卻沒有認真地將上帝的話當做一回事時，別人還未察覺之前，你自己的身體(body)就會先知道你所發生的問題。Craddock 提到目前很多傳道人，在當神學生的時候都會對聖經的經文感到好奇，下工夫去研究；但是在牧會時，每週要面對準備講道，看到經文卻開始頭痛。

根據 Craddock 所點出的問題，筆者用一個比喻來形容我們牧者對講道的準備態度。就如同一個人剛開始學游泳一樣，他長期不斷在水中努力地練習漂浮、前進，還學習變換各種游泳姿勢，希望達到好的成果。最後他辛苦的得到游泳教練的資格，可以教學生游泳。但是這個教練後來都只是在泳池旁邊教學生和說明，偶而才下水做個示範。時間一久，他發現以前黝黑結實的肌肉怎麼變得白皙鬆垮，體力也不如從前。他愈緊張擔心，卻愈提不起勁來做練習和補救的工作。因此，以後每次上課時，他都必須用技巧和教練的權威去證明，我還是你們的「游泳教練」。最後，他也失去了當年學游泳的樂趣，游泳變成他的工作，一份餬口的日常例行的事務了。

今日台灣教會講道的問題

玉山神學院副院長陳南州牧師在其「講道入門」的授課講義上，特別將一般信徒或神學生對今日台灣教會講道的問題列出以下的看法：

1. 講道者的人格：為人與其所傳之信息不一致，言行不符。
2. 聖經的使用與詮釋：(1)偏重某些經文，如多講新約，少講舊約；常講福音書。(2)忽略上下文，斷章取義。(3)經文不完整，太短。(4)忽略各卷書的成書背景和特色。(5)處理經文時，不但沒解決問題，反而引出問題。
3. 講道內容：(1)內容與題目不符。(2)邏輯不通，段落不清，層次不明。(3)老生常談，陳腔濫調。(4)跟社會或信徒生活實況脫節，缺乏現代意義。(5)指桑罵

- 槐。(6)說故事、談新聞，未解釋聖經。(7)拼湊一大堆經文，而非講解經文。(8)道德教訓多，缺乏福音。(9)偏離教會信仰傳統。(10)神學反省不夠。(11)宗教或神學術語太多。(12)停留在佈道、基礎福音信息。
4. 傳達技巧：低頭看稿，姿態不端正，手勢太多或根本沒手勢；聲音太大或太小（或許跟麥克風有關），或是平淡、缺乏情感；講話速度太快或太慢。
 5. 心態：沒寫講章，只有大綱；甚至是沒準備，隨性、隨興，想到甚麼說甚麼。
 6. 時間：太長（常常是因為沒有好的準備）。

準備講道的神學目的⁵

1. 是有盼望性的。
2. 要建立信仰的團體。
3. 呈現聖經是講道的來源。
4. 傳遞歷代信仰的傳統。
5. 是上帝對人類的說話。
6. 敘述上帝在歷史中的作為
7. 反省人類社會、文化的經驗
8. 運用當代的語言、觀念、想像的資源。
9. 強調我們永遠需要上帝的赦免。
10. 明白上帝仍然參與在我們中間。
11. 接受耶穌道成肉身的愛與救贖的恩典。
12. 鼓勵個人以信心為生活的中心。
13. 確認自己是跟隨基督的門徒。
14. 激發個人裝備恩賜去服事別人。
15. 福音是不斷地轉化世界的動力。

講道神學之進路(approach)

1. **講道是在傳揚「真理」(truth)**：其講道的風格較屬於主題式(theme)，有一個主要的中心觀點，用推論(deductive)的方式來發揮。講道的結構是前面有一段序言，後以分點的方式來論說，裡面可能會舉例子或提出一些社會現象，通常是用三點的編排形式，最後是總結。這種講道的神學進路，會使講道者的形象較屬於權威型，因此這個講道的進路，是向聽眾提供明確清楚地信仰上的答案，以便讓他們遵從。
2. **講道是在詮釋「道」(kerygma)**：其講道的焦點全放在經文上，用以經解經的方式進行講道。主要談論的是聖經裡的上帝的作為、先知的警告、耶穌的教

⁵ 有一部份是參考 Paul Scott Wilson, *Preaching and Homiletical Theory* (Missouri: Chalice Press, 2004), 99.

導、使徒的詮釋和聖經中的各種啟示。將大量相關的經文串聯起來，互相的對照、呼應。這種講道的神學進路，會使講道者的形像較屬於教導型。講道者與聽眾在講道的過程，要不斷地「穿越」聖經中的各卷書去查閱經文。講道內容是封閉在聖經的世界裡。這種風格的講道者，較不同意讓他的會友使用其他的聖經版本。

3. **講道是在形塑「生命」(life)**：較不會將主要經文固定侷限在一個處境中，講道的內容以故事、隱喻、經驗等材料為主。講道者是用歸納(inductive)的方式來引導聽眾，進入想像(imagination)的情境裡，使聽眾領悟到自己生命的軟弱處，進而激發他們的內在意願，來跟隨那會「改變生命」的主。這種講道的神學進路，會使講道者的形像較屬於敘事型。其講道的風格帶有啟發和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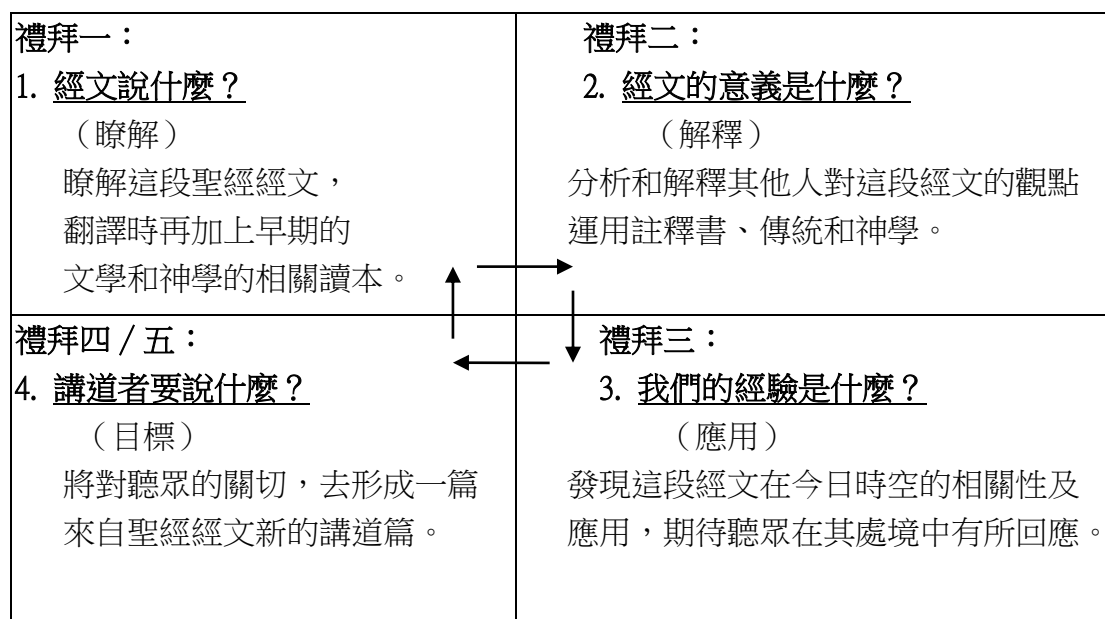
準備講道的觀念與方法

一篇講道篇的品質是與準備時間成正比的，一位看重講道的牧者，他是會將更多時間放在準備講道的工作上。你的會友將主日早上寶貴的兩三個鐘頭空下來，可能開了（坐了）一段路的車程，進入教會要聽你講道。可是如果你沒有好好準備，簡單地說，你就好像浪費 50 個聽眾×2 小時=100 小時的生命。講道者除了要將更多的時間投入準備外，還有一個問題是你怎樣將這些時間放進去準備一篇講道篇？是用十六個小時匆促地在禮拜六一天完成，或者是連續四天每天用四小時準備的講道篇。若你是聽眾，你會選擇聽哪一篇？筆者認為絕大部分的聽眾會希望他們牧師不是在倉促間來完成他所準備的信息。筆者曾在一間教會的主日禮拜結束後，聽到那間教會的牧者帶有一點自誇的向我與教會長老說，他是早上五點起床才開始準備今天的講道的。雖然他今天講得還算完備，可是下一次呢？聽眾總是要冒險去面對他們牧者即時性的講道篇。有一個笑話是談到一位牧師常告訴他的長執，他是不寫講道篇的，有時他是從牧師館走出來時，才開始構思他的講道篇。結果，過不久長執會決定把牧師館搬移到距離教會十公里外的地方去。

我們傳道人宣講真理並不是因為我們本身就是真理者，而是因為我們在生命中曾經遇見過耶穌基督。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我們相信聖經是引領我們進入上帝的愛裡。因此，一位宣講者將如何正確地詮釋聖經中的經文？又如何適切地反應出當代的情境？又怎樣從聖靈的感動經驗中去尋求上帝的心意？⁶多倫多大學神學院的講道學教授 Paul Wilson 提出一個研究的方法——四階的進程(four-stage progression)。他說明這個方法將牽涉到一個牧者整週的時間，筆者極為推薦這個準備講道的方法。首先，過去我們所受的教育是「講道學上的循環」(hermeneutical circle)，它強調在經文與我們所處的世界這兩者之間來回移動(back-and-forth)，如同理論和實踐這兩者彼此互動影響，理論強化了實踐，實踐加強了理論。兩個世紀前，士來馬赫描繪出這個移動的重要性，讓學問與知識不再停留在象牙塔

⁶ Paul Scott Wilson, *The Practice of Preaching*, 125.

裡。但是，時至今日的講道學研究，Paul Wilson 提出了「講道學的方塊」(hermeneutical square)新的方法。⁷



這個講道學的方塊設計，是以準備主日禮拜的講道為目標。他將牧者一週應該進行的步驟與研究的方法，做一系統、有規律的安排，幫助牧者掌握到準備講道的重點，不慌張地將經文轉化成講道篇，在主日的禮拜時可以向他 / 她的聽眾們講述福音的中心信息。筆者相信若我們嚴謹地持續將這個方法，作為每周的功課，這將會改善我們牧者許多不經意的毛病。

講道的敘事方法論

(一) 早期釋義型(Exegesis)的講道方法：

早期著名的聖經學者 Otto Kaiser 和 Werner G. Kummel 共同寫的 *Exegetical Method: A Student's Handbook* 一書，⁸成為釋義型講道所遵循的準則。雖然今日對聖經的釋義方法與觀點已經大不相同，但是我們也必須予以瞭解。他們認為釋義是一種「科學化的」過程，因為必須提出兩個問題：**A.經文原有的背景歷史。****B.聽眾的處境和經文客觀性的意義。**⁹所以他們強調釋義的主要焦點是放在經文的歷史意義之挖掘，而後經文本身就會向我們發出亮光。下列方法以新約為例：

1. 使用一種可靠的希臘文新約版本，並注意出版機構對所選擇的這段經文，有

⁷ Paul Scott Wilson, *The Practice of Preaching*, 127.

⁸ Otto Kaiser & Werner G. Kummel, *Exegetical Method: A Student's Handbook*, trans. E. V. N. Goetchius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67).

⁹ Otto Kaiser & Werner G. Kummel, *Exegetical Method: A Student's Handbook*, 36.

何不同讀法、用詞上的標示。

2. 對所選擇的經文之思想結構，作大綱式的排列。
3. 將主要的關鍵字與用語，在辭典（**concordance** 經文彙編）上查詢，以找到其重要意義與其他線索。
4. 從原文翻譯成初稿。
5. 使用註釋書，決定所選擇經文的「界線」在哪裡，並找出其上下文。
6. 閱讀相關註釋書，開始整理經文的歷史背景，探索其原有之形式。若有改變，那到底是什麼原因。
7. 決定作者可能要說的意義是什麼。
8. 查考其他地方有沒有與這段經文平行的經文，或者被其他經文引用的資料。
9. 尋找到到底是誰最早講出這段經文，是耶穌或是其他的人。
10. 冒險地對經文做出解釋。

（二）敘事型(Narrative)的講道方法：

「敘事的方法」是後現代所主張的，它不僅在神學領域上大發光彩，也進而影響了講道學的面貌。因為講道學的根基之一，釋經，就因敘事的方法產生極大的成果，若讀者有興趣瞭解，筆者推薦可以去參閱歐洲的聖經學者 J. P. Fokkelman 的作品「聖經敘述文體導讀」（胡玉藩等譯，天道出版），將幫助你習得敘事查經的美妙與感動。藉著釋經的轉變，敘事的方法應用於講道學，更是增添不少功力。因此在講道學方面，筆者要介紹美國舊金山太平洋宗教學院(PSR)的教授 Eugene L. Lowry 的研究，因為在他的書 *The Sermon: Dancing the Edge of Mystery* 中提供了一個以「敘事方法」準備講道的理論，以下就是他準備講道的步驟和方法：¹⁰

參與(Attending)

1. 將自己融入在經文裡。
2. 尋找困難、麻煩之處。
3. 將自己置放在驚奇之處。

想像(Imagining)

1. 命名重要的議題、圖像和事件。
2. 反覆思考可能性的連結。
3. 以學者的角度來探討。

形成(Sha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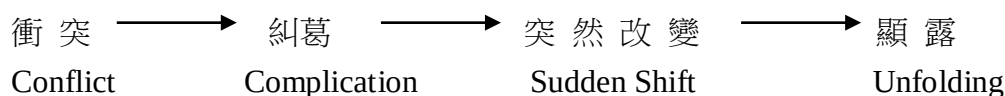
1. 命名講道的焦點與策略。
2. 設計「突然轉變」與「好消息」出現的位置。
3. 組織整個講道的順序。

¹⁰ Eugene L. Lowry, *The Sermon: Dancing the Edge of Mystery*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7), 9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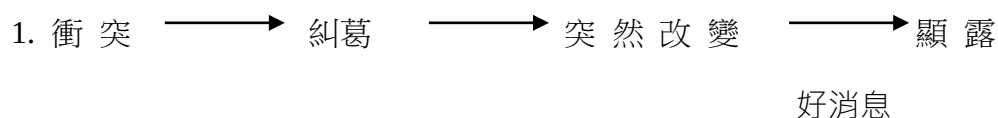
4. 命名這篇的目標。

敘事方法應用於福音書：

目前敘事的方法是將聖經故事視為具有各種情節(plot)、人物的生動材料，在這些情節中有對比、諷刺、隱喻；有高潮、下坡、迴旋.....等等，引導讀者聽眾進入一條深具意涵的路線，讓人洞察到上帝國的奧妙。Lowry 就是運用故事的情節當作講道結構的方法，首先他是以情節(plot)做為講道的主要焦點，他認為講道好像一個故事，並且在它的過程中含有四個情節：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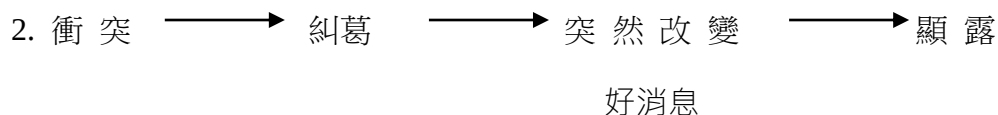


在這個故事的演變過程中，Lowry 強調最重要的是「好消息」(Good News)應該要在什麼時候出現?¹²另外 Lowry 使用 unfolding 這個字來替代 resolution(結果)，有他特別的用意。因為他認為最後的情節，不一定是個大家共同的結論，而應該是開放式的，讓人可以去做選擇，以致於有不同的下場。



舉例：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路加 18:9-14）

法利賽人和稅吏兩人都是經過在信仰裡的掙扎衝突後，有相當大的改變，一個在聖殿裡自認為是好人，一個在外面承認自己是壞人。耶穌在他們這樣的改變的後面，將好消息講出來，向眾人顯露出，到底誰是真正上帝所喜悅的人。其實眾人馬上就能體會出耶穌的意思，那就是沒有人可以在上帝的面前自評為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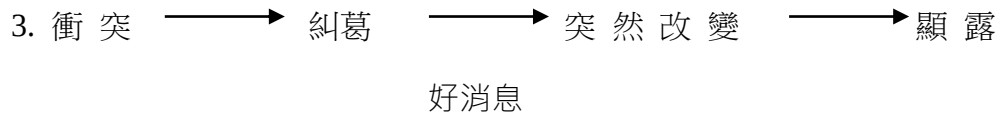
舉例：葡萄園工人的比喻（馬太 20:1-16）

當園主與最早進去葡萄園工作的工人，講好工資是一錢銀子。後來園主不忍心看到還有一些找不到工作的人，於是一批一批地招呼他們進葡萄園工作。但是在發工錢的時候，最早的那一批工人改變心意，希望主人多給，並在他們埋怨的當時，主人就說出上帝國的好消息，亦就是在上帝的家

¹¹ Eugene L. Lowry, *The Sermon: Dancing the Edge of Mystery*, 90-113.

¹² Eugene L. Lowry, *The Sermon: Dancing the Edge of Mystery*, 81.

裡，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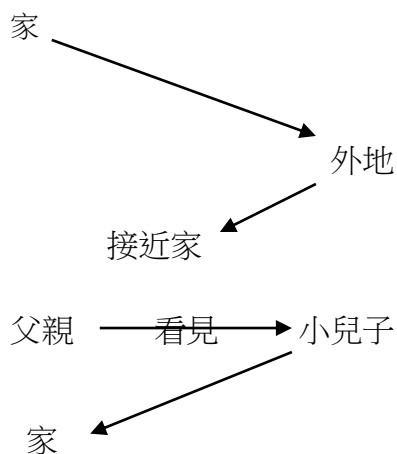
舉例：耶穌醫治瞎眼的人（約翰 9:1-41）

這事件的開始，耶穌與他的門徒之間就產生了認知上的衝突，門徒：瞎眼——犯罪；耶穌：瞎眼——榮耀神。接下來是情節的糾葛過程，法利賽人運用的各種交叉的漫長質問，希望否定這神蹟是來自於耶穌。最後耶穌再次出現，對那被醫治的人說出好消息，使得那人不僅肉眼得以看見，而是在生命中「真正」看見上帝的兒子，並且向他跪拜，願意改變人生的態度去跟隨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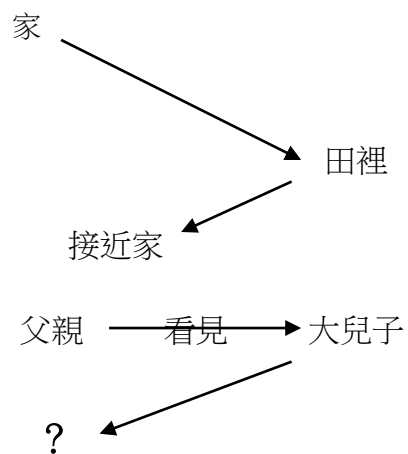
以上是 Lowry 對福音書所提出的例子。另外，筆者想再介紹其他學者的例子，以便讀者們更能掌握到敘事情節的方法。加拿大著名的講道學教授 Stephen Farris 在其著作 *Preaching That Matters – The Bible and Our lives* 中以「浪子回頭」的比喻，帶領我們看到另一種敘事情節的安排：¹³

對比式的情節：（路加 15:11-32）

- 1a 小兒子到外地
- 2a 小兒子在接近回家的路上
- 3a 父親主動去見他，帶領他回家



- 1b 大兒子到田裡
- 2b 大兒子在接近回家的路上
- 3b 父親主動去見他，苦勸他回家



浪子回頭這個故事是我們非常熟悉的，但是經過 Farris 將整個故事對比化後，讓讀者突然又開了另一種視野與瞭解。首先，大兒子和小兒子同樣離開家，

¹³ Stephen Farris, *Preaching that Matters – the Bible and Our Live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8), 109.

但是目的不同：一是作工，另一個卻是享受。最後兩者要回家的心態，亦是大不相同：大兒子要回去休息（享受），而小兒子是要回去當僕人（作工）。可是在他們還沒回到家的路上，也就是接近門口前，同樣地都是由父親在外面去擁抱、勸說他們回家。在 Farris 的圖表上特別標明，大兒子最後是否聽從父親的勸慰回到家裡，做了一個「問號」。這也是為讀者預留了選擇的空間，若你是大兒子的話，你會做怎樣的選擇呢？這在敘事的方法上我們稱之「開放式的結局」，這也幫助我們在講道上，給聽眾一些挑戰。

交叉式的情節: (約翰 8:1-11)

*一位婦女因犯姦淫罪被群眾帶到耶穌面前的故事

組成這個故事的相關事件，是有人違反了摩西律法——被抓的婦人和生氣的群眾彼此間的關係。整個結構佈局的核心，則是一切事件所環繞的「中心衝突」，這個中心衝突是猶太的權威者要得到控告耶穌的把柄。這一故事特色，充分展現角色間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對白」的運用，則超乎我們的想像。在衝突的高潮那一刻，因著耶穌簡短的一句話，竟轉成一面眾人的鏡子，讓每個人所看到的，不再是別人的罪，而是自己的真相。



若我們注意這個圖中的箭頭，當它往下就代表情況漸壞；同理，當箭頭往上，就意味著情勢有利。因此，通過箭頭的方向之改變，就可看出婦人與群眾兩方在耶穌的「話語」之後，有著極大的變化。

你們中間誰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耶穌對群眾的質問)

<i>婦人沒有人定你的罪嗎？</i>	}	耶穌對婦人的赦免與醫治
<i>我也不定你的罪，</i>		
<i>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i>		

敘事的方法應用於希伯來聖經：

Lowry 強調希伯來聖經的敘事方法，是以說故事的方法，再加上活生生的基督徒生命為焦點的方法，以下有所列了幾個敘事概念：

1. 在歷史的背景中重述這個故事，在結尾時引發出上帝對我們的呼召。
2. 運用當代的人物與地點，說一個從聖經的故事裡所浮現的「新故事」。亦就是讀聖經的經文，而後講道者說出對這個故事的二十一世紀的觀點。
3. 與我們的故事同行：從我們自己信仰裡的掙扎故事開始，而後引入到經文裡；然後再說一點我們自己的故事，再帶進經文中。如此的往前往後地重複，一來一回地編織成一個主要的結論。
4. 提起故事的一個主要觀點，用第一人稱來重述這個故事，朝向任何可能性的方向發展。

舉例：摩西被呼召的故事（出埃及記）

3:4 上主看見摩西走近，就從荊棘中喊他：「摩西！摩西！」摩西回答：「是，我在這裏！」

3:11 摩西對神說：「我是甚麼人」

3:12 神對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

3:13 摩西對神說：「你叫甚麼名字？」

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

4:1 摩西說：「神你能給我什麼，讓人相信？」

4:2 神對摩西說：「你手裏是甚麼？」他說：「是杖。」

4:10 摩西對耶和華說：「我本是拙口笨舌的。」

4:12 神對摩西說：「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

4:14-17 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你手裏要拿這杖，好行神蹟。」

這段經文的歷史故事，雖是古希伯來的事件，但將其視為是神對你發出聲音，將摩西的角色改成是自己，設想這個過程的轉折與衝突，我們是否能順服神的呼召，深信上帝的同在？這個場景是在人煙稀少的曠野裡，這也是摩西人生的曠野，正是他的低潮與躲避的場所，而上帝竟出現在曠野中，以曠野常見的荊棘作為祂的象徵。你是否正走在曠野？舉目所見，都是枯乾的荊棘，可是，上帝的聖所正是在那裡。這個故事接下來，是上帝對摩西的激勵和呼召，可是摩西所回應的各種負面的推辭和想法，像不像你曾有的經驗？最後，上帝引導摩西去看他自己手上的「杖」，而這「杖」是摩西身上隨身重要的東西。上帝提醒他所擁有的杖之外，並應允賜下權能給他，將有神蹟奇事伴隨著他。我們是否有如此的信心，舉起我們的杖，走出我們人生的曠野呢？

上帝會使用祂的話語

常有傳道人問：「講道需不需要權柄(authority)？」當然需要，但是講道者必

須清楚明白，這權柄是在於上帝的話語(Word)，而不是他個人本身。¹⁴當我們引用上帝的話時，上帝將使用它，讓祂的話語永不落空。

葛理翰牧師(Billy Graham)講了一個例子來證明上帝是如何使用祂自己的話。他說，有一天他太太在倫敦一個很有名的書店，突然有一個店員來找她，這個人看起來非常沮喪，他對師母說：「你看起來像一個基督徒，你知道嗎？我的家庭破碎了！」接著說：「我幾乎想自殺！」葛師母就要求他：「今晚何不去聽葛理翰牧師的佈道會？」這位先生質疑地回答：「我想他是沒有辦法幫助我的。」可是，最後葛師母將一些票給了他，當晚他去聽了這個佈道會。隔了一年，葛牧師他們又到了倫敦，葛師母再去那間書店看看他，那位店員跑過來對她說：「葛太太，那一個晚上我去參加佈道會，並且信主了。現在我是英國最快樂的人了！」他繼續告訴葛師母有關那天晚上的事情：「你先生所傳講的信息中，上帝通過詩篇的一節經文來拯救我，『我如同曠野的鵪鶉，我好像荒場的鸚鵡。』」(詩篇 102:6)葛師母搔搔頭說：「我從來沒有想過那是一節福音性的經文。」但是那個店員回應她：「那節經文正好完全形容出我的處境，所以我被拯救了！」這個店員的例子剛好證實了，上帝使用祂自己的話語，在祂的話語中顯出祂的能力。¹⁵

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歌羅西書一:28)

講道範例

哈拿與小撒母耳的啟示

聖經：撒母耳記上 1:1-28，2:18-21

敬愛的弟兄姊妹，大家平安：

撒母耳記上第一、二章是很吸引人的故事，是在描述一個名叫以利加拿的家庭所發生的情境和他們與上帝的關係。其中引起我們注意的經文信息有兩個地方，一是作為一個不能生育的婦女所面對的痛苦，以及一個母親對孩子真正的愛。

一、首先，我們一開始在故事的描述下，得知哈拿雖然可以得到丈夫的愛與體諒，但終究在不能生育的情況下，不斷地被藐視，甚至連她自己都不能釋懷，常以眼淚向上帝哭求。結果經過多年的流淚哭求之後，才在先知以利的祝福下，上帝終使她懷孕生下了撒母耳。

其實，在現代的家庭婚姻中，像哈拿的故事仍然一直在上演著。看我們的周遭，有多少婦女因為生育的問題，被否定、被羞辱，好像她們一生都無法逃脫這個枷鎖。尤其大部分的男性就像哈拿的丈夫以利加拿一樣，無法真正體會到哈拿

¹⁴ Paul Scott Wilson, *Preaching and Homiletical Theory* (Missouri: Chalice Press, 2004), 7.

¹⁵ William Willimon, *Pastors' Guide to Effective Preaching* (Missouri: Beacon Hill Press, 2003), 13.

的痛苦，反而認為那是庸人自擾。可是，生育本來就是身為女性天生的一項權利，但是因為整個社會和文化將這樣的權利給扭曲了，反而將**權利變成義務**，終致變成女性的枷鎖。而當一位婦女無法生育時，她除了有喪失權利所產生的痛苦外，更面臨不能執行義務而有的罪惡感與羞恥感，並且這樣的陰影將伴隨她一輩子。這就是為何哈拿在聖殿中，無語問上主，那種極度的悲傷，而被祭司以利錯認為喝醉酒的原因。

二、後來哈拿懷孕，生下撒母耳後，要求丈夫允許她將撒母耳送到聖殿去，她的丈夫也因為愛她的緣故，答應她的要求。所以當撒母耳斷奶之後，哈拿就將這從上帝求來的心肝寶貝送到聖殿去學習服事上帝，成為神的僕人。所謂猶太人的斷奶年齡，是約在六歲左右，不需要人餵養並有一點獨立自主的能力。但是，這對我們而言，可能會認為哈拿是不是太狠心了？其實，哈拿將撒母耳送給了上帝不是狠心，而是更關心她最心愛的孩子，使他可以在屬靈的培育下，為上帝與人民服務。哈拿本可自私地緊抓著這好不容易得來的孩子，因為她有太多理由可以這麼做，也沒人會怪她。但是哈拿卻將孩子委身在上帝神聖的家裡，因為她看重一件事，那就是**屬靈的殿堂勝過世間的豐富**。

有一位在教會熱心服事的姊妹，在禮拜結束後請我們為她的兒子代禱，因不久她的兒子要考一個重要的專科醫師執照。這位母親帶著遺憾的語氣告訴我們：她的孩子從小就不喜歡來教會，再加上功課多，碰到禮拜天就讓他睡覺休息。所以現在已經離開上帝很遠了，也不曾跟著她到教會來。當我聽完她的心聲之後，直覺這又是目前我們基督徒父母親的困擾與衝突，就是我們基督徒父母到底要引導孩子們往哪一個方向才是正確的？

這個問題就從現今的基督徒家庭缺乏家庭的宗教教育談起。我們來看我們家中的教育中心在那裡呢？現在台灣的居家設計，就可展現目前台灣家庭的生活中中心是電視，電視成為家人聚集的場所，談話的內容。另一方面，父母也是將孩子推向電視的「兇手」之一，我們是不是常常利用電視讓孩子不要煩我們，叫他們安靜呢？一旦當我們驚覺要與孩子講話或教導時，他們已經進入電視的世界，縱使你花費多大力氣想影響他們，但是他們已經學會以電視的語言及價值觀來應對，甚而挑戰批判父母親的信仰。

現在除了電視佔據了家庭外，電腦網路也正以迅速又強勢的姿態，將家庭的成員**鎖定**在個人電腦螢幕之前，使家人本來還有可能在電視面前相聚的時間，結果蕩然無存。這是完全因網路在家庭的普及率大增與無限制的特性，將個人吸引在人與電腦的虛擬世界裡，但更嚴重的是，家庭漸漸地像網咖，家人彼此之間沒有關係可言了。

近幾年來，美國人對青少年的道德日漸敗壞的問題，一直把焦點放在是因許多學校已經拒絕宗教教育所致，有許多州甚而立法，公立學校不能將聖經如同早期一般地教導給學生。其實，類似的抱怨情況也出現在我們的台灣，每逢青少年學生發生問題，社會大眾包括媒體大多責怪學校、老師及教育的失敗。

但是真正的探討起來，社會的混亂與沈淪是因一個個家庭失去應有的教育

功能，而我們基督徒家庭更是失去了宗教教育的責任，所以當人們無法從家庭中得到**教導**與學習到**典範**時，我們的孩子就是以世上的標準做人生的優先考量，反而失去了上帝的同在——那一種對生命的盼望與智慧；與上帝的祝福——對生命的滿足與喜悅。

三、我們常聽到的一句廣告詞：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但是同樣地，我們更應該不能讓孩子，甚至我們自己，輸在終點上。但要如何做才能像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 14 節中所說：最後可以得到上帝的獎賞呢？我想哈拿就是一個例子，因為她除了一開始就將小撒母耳送到聖殿去外，她也不曾中斷她對撒母耳的關心與付出，希望撒母耳一生不偏離神的道路。

每一年哈拿就為她的孩子做一件小外袍，帶到聖殿去，給撒母耳穿上可以服事上帝。穿上以弗得是代表祭司的身分，就如同現代我們神職人員所穿的聖袍。有一首詩《遊子吟》：「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若是離家在外多年的人，一定會對這樣的情境有很深的感受吧！哈拿每一年要做一件外袍給小撒母耳，她必須設想小撒母耳已經長得多高或長胖了多少？她一針一線地縫製衣裳時，也正想著她的孩子是否平安、是否聽從教導？從經文的描述裡，她可能一年才能見小撒母耳一次。所以當我們看到小撒母耳一個人獨自在那裡，覺得好心疼、好孤單；可是相對地，他卻擁有父母日夜的代禱。我們玉神的同學中，有人帶著母親所編織的衣服、袋子或其他東西到學校來，很像小撒母耳。同樣地，我們每位玉神的同學也帶著父母的期待或教會長輩的期許，來到這神聖的殿堂裝備學習，雖然看似只有一個人像小撒母耳在上帝的家裡，但是卻擁有許多的關心和代禱在不同的個人、地方或團體在支持著我們、為我們奉獻。

最後，我們看到小撒母耳忠心又單純地去學習全心侍奉上帝，所以他一生得到上帝與眾人的信任。當整個世代無論是政治、或倫理方面都處於混亂改變之時，撒母耳給我們的啟示就是：誰能專心傾聽上帝的話？誰能專心仰望上帝？誰能回應上帝的旨意？因此，當整個以色列變動的時期，就是從士師（無政府的領袖）到君王體制，撒母耳就是將上帝的旨意彰顯、穩定以色列的偉大人物。

結論：

我們都知道信仰教育的好處，但是又擔心我們的孩子在社會上失去了競爭力，落後別人。當我們產生這樣的矛盾和衝突時，願哈拿與小撒母耳成為我們最好的典範，讓我們基督徒家庭不要放棄信仰教育的功能。因為今日的世代需要更多的弟兄姊妹成為哈拿一樣，將事奉上帝與教會看做是最要緊的目標，並且也讓孩子們學習到這種服事，將其視為一種甘心樂意、無代價的服事。也更衷心的盼望我們可以鼓勵我們教會的青少年獻身成為小撒母耳，來神學院學習，使他／她們的人生有另一種不同的選擇，我深信這種選擇是得蒙祝福的。